

公

《南华大学 工 外兼 为、 与 励专业
人员创 创业 定》（南华人〔2018〕50号） ， 个人
交《南华大学 工 外兼 审比备 》， 学 党 席会
， 同意张 兰同志 外兼 。如 异 以书 形式实名反 。

公 告 时 间： 2024.04.15-2024.04.17

联 系 电 话： 伟 8282451

中国共产党南华大学 学学 委员会

2024.04.15